

网络公开信息表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
|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汪主任 |
| 项目名称 |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甲醇中心气化装置油灰渣掺烧项目 | | |
| 项目简介 | <p>该项目是对甲醇中心气化装置进行油灰渣掺烧设计的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组成部分有：油灰渣棚、卸煤沟、油灰渣输送系统。油灰渣棚采用钢结构，卸料采用钢衬板定量给料机，输送系统采用皮带输送。甲醇中心气化装置油灰渣掺烧设计新增一台油灰渣皮带输送机（380V,18.5kW）和3台钢衬板定量给料机（380V,3kW），电源引自就近变电所新增变频柜，防爆照明配电箱、动力配电箱及防爆检修动力箱电源引自就近变电所新增低压开关柜，新增低压开关柜与已有低压开关柜并柜安装。压缩空气来自压缩空气管网。油灰渣的入厂计量使用原有公用工程中心地衡。</p>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赵勇 | 现场调查时间 | 2015-10-31 |
| 现场检测人员 | 赵勇、侯文志（实际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2015-10-31 |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刘主任 | | |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p>噪声、粉尘、铅及其无机化合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铜及其无机化合物、锌及其无机化合物、镍及其无机化合物、汞及其无机化合物、钡及其无机化合物、砷及其无机化合物、硒及其化合物、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萘、苯酚、甲酚等</p> | | |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p>卸料、输送巡检工等多数岗位粉尘接触水平能符合职业接触限值；各个岗位接触化学有害因素浓度能均低于职业接触限值；油灰渣卸料和输送系统巡检岗位噪声作业中，噪声接触强度能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 | |

| | |
|---------|---|
| | |
| 评价结论及建议 |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拟建项目所属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拟建项目是对原料准备过程的技术改造，参考《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只进行原料的卸料、储存和输送，通过本次评价对拟建项目进行综合分析，建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判定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通过对本建设项目有关资料的分析 and 评价，得出以下结论：</p> <p>(1)本期项目正常生产时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p> <p>物理因素：噪声。</p> <p>化学因素：煤尘、硫化氢、油灰渣中含有萘、苯并（a）芘等多环芳烃、金属非金属化合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如苯、甲苯、苯酚、烷烃等）</p> <p>通过对本项目工程分析，原料成分及危害特性的分析，并参考建设单位在原料输送过程中粉尘接触浓度的比较，认为拟建项目在建成投产运行后，油灰渣卸料巡检人员煤尘、化学毒物、噪声的接触水平预计能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皮带输送巡检工化学毒物、噪声的接触水平预计能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皮带巡检工在可行性研究中提出的防护措施条件下的粉尘接触水平可能会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

| | |
|--------------------|---|
| | <p>根据本次评价，确定该拟建项目关键控制点为：</p> <p>关键控制点：油灰渣卸料、储存、运输产生的粉尘，输送设备运转及落料过程产生的噪声、油灰渣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包裹或者附着在油灰渣颗粒物上的有机物、金属类金属产生的危害。</p> <p>(2)总平面布置及设备布局：总平面布置及设备布局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相关规定。</p> <p>(3)建筑卫生学：本项目建筑卫生学不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规定。需要进一步设计补充照明要求与照明器材的设置。</p> <p>(4)职业病防护设施：根据对可行性研究阶段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置情况，基本能符合防护设施的要求，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的合理性方面存在不足和缺陷，建设单位需要在进一步的工程设计中按照本评价报告提出的补充措施和国家职业卫生防护设计方面的要求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进行补充和完善，设置合理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控制职业病危害。</p> <p>(5)职业卫生管理、应急救援措施、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用室：本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未形成具体的针对本项目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专门的针对本期项目的应急救援预案和具体的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和发放制度。应按照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补充完善。</p> |
|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告应说明油灰渣的主要成分，以确认项目存在什么有害物质，以判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2、 主报告中“1.4.3 主要工程内容”过于简述，补充完善主报告中“表 1-1 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相关内容； P1 3、 补充完善主报告所有指向性叙述的具体见章及页码； 4、 补充预评价资料性附件类比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

